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8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，設置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雇主(校長)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雇主(校長)：本會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相關部門主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護理系系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、健康中心主任。
 - 三、工程技術人員。
 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五、教職員工代表：
 - (一) 護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二人(須含列管實驗室負責教師)，其餘各學院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第一順位任之(依序遞補)。
-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指派。

第一項第五款教職員工代表，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。

委員中列管實驗室負責教師及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，任期一年(得續聘之)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。

本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室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各一級單位與列管實驗室，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